

证券代码：600862

证券简称：中航高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 - 013号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公司拟对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十七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	<p>第八十七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，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7日